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 601336)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0人。
- 1.4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本公司于2024年中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54元（含税），共计16.85亿元；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1.99元（含税），共计62.08亿元。2024年，本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8.93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上述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 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旧金融工具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旧保险合同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t	百分点
元	人民币元

三、公司基本情况

3.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股票代码	A股 601336/H股 0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智勇（拟任） ⁽¹⁾	徐秀	
电话	86-10-85213233		
传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注: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3.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新华保险成立于1996年9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公司锚定“中国一流的以保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发展愿景,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和财富规划的产品及服务,着力推动养老产业、健康产业的发展,做强、做稳资产管理业务,助力寿险主业发展。

新华保险已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为3,119.9万名个人客户及7.8万家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2011年,新华保险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同步上市。

3.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2022年 ⁽¹⁾
营业收入	132,555	71,547	85.3%	214,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29	8,712	201.1%	9,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6,301	8,746	200.7%	9,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90	91,548	5.2%	89,385

	2024年1季度	2024年2季度	2024年3季度	2024年4季度
营业收入	26,479	29,112	51,365	25,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2	6,141	9,597	5,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953	6,153	9,607	5,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8	23,449	27,681	7,502
---------------	--------	--------	--------	-------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变动	2022 年末 ⁽¹⁾
总资产	1,692,297	1,403,257	20.6%	1,255,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96,240	105,067	-8.4%	102,884

注：

1. 上表中2022年数据为旧保险合同准则和旧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数据，下同。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8.41	2.79	201.4%	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8.41	2.79	201.4%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8.43	2.80	201.1%	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8%	7.94%	17.94pt	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5%	7.97%	17.98pt	9.28%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6	29.34	5.2%	28.6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变动	2022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85	33.68	-8.4%	32.98

3.4 股东情况

3.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6,813 (A 股 76,540; H 股 2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股东总数 (2025 年 2 月 28 日)	75,940 (A 股 75,665; H 股 275)
--------------------------------	---------------------------------	---	---------------------------------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¹⁾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份 种类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1.34	977,530,534	- ⁽⁵⁾	-	无	-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31.18	972,749,511	+27,034	-	未知	未知	H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9	377,162,581	-	-	无	-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93,339,003	-	-	无	-	A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	1.94	60,503,300	-	-	无	-	H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1.40	43,609,683	+140,680	-	无	-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28,249,200	-	-	无	-	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4,419,850	+8,088,448	-	无	-	A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36	11,200,000	-590,000	-	无	-	A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9,946,518	+7,626,759	-	无	-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500,000 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合计持股 6,331,4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0%；期初转融通出借且尚未归还股份为 20,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合计持股 14,419,8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6%；期末不存在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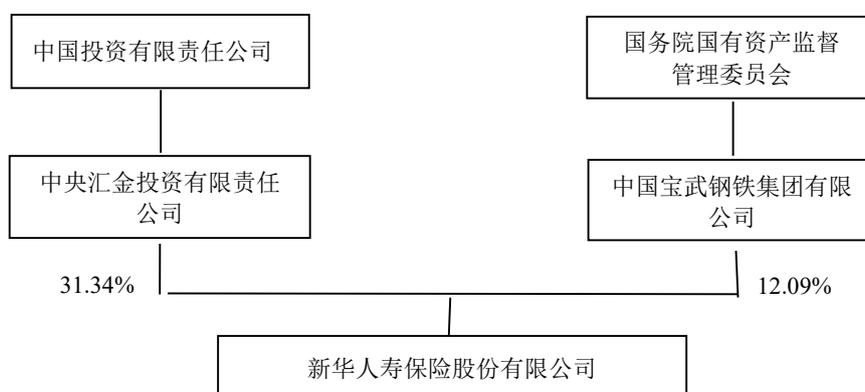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合计持股 2,319,7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7%；期初转融通出借且尚未归还股份为 39,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合计持股 9,946,5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2%；期末不存在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情况。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60,503,3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数量已经减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代表“0”。

3.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图如下：



3.4.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不适用。

四、重要事项

4.1 业务情况

4.1.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利好保险业务发展；同时，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利影响加深，保险市场需求仍然偏弱，资产端持续承压。国务院于2024年9月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十条”）为我国保险业发展做出了新的顶层设计，进行了全面系统部署，监管始终坚持“从严从紧，有棱有角”，人身险行业发展不断规范，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更加清晰、步伐更加坚定，市场整体实现较好增长。

4.1.2 公司保险业务

2024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把握业务有利发展机遇，坚持以价值为核心，聚焦期交业务发展，加强绩优队伍建设，推动产品向多元化、长期化转型，严格业务品质管理，深化财富和康养生态构建与寿险主业融合，推动核心业务快速增长。

业务规模

2024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705.11亿元，同比增长2.8%，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272.20亿元，同比增长15.6%；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34.43亿元，同比增长19.2%；续期保费1,279.25亿元，同比增长5.5%。

新业务价值

2024年，公司审慎下调用于内含价值评估的非投连账户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0%、风险贴现率假设至8.5%，公司2024年新业务价值62.53亿元，同比增长106.8%；首年保费口径下新业务价值率14.6%，较2023年的6.7%⁽³⁾提高7.9个百分点。

业务结构

2024年，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为70.1%，较上年同期提升12.6个百分点；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占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比例为12.6%，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例为75.0%，“压舱石”作用稳固。传统险和分红险长期险首年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合计96.5%，占比保持稳定。

业务品质

2024年，公司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转型，优化产品结构，同时通过“XIN一代”计划推动代理人队伍专业化改革，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黏性，业务品质得到较大改善。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95.7%，同比提升5.9个百分点；25个月继续率为86.2%，同比提升7.8个百分点。2024年退保率为1.9%，

与上年持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170,511	165,903	2.8%
长期险首年保费	38,811	40,900	-5.1%
期交	27,220	23,538	15.6%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3,443	2,888	19.2%
趸交	11,591	17,362	-33.2%
续期保费	127,925	121,270	5.5%
短期险保费	3,775	3,733	1.1%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下同。
2.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基于旧保险合同准则计算，下同。
3. 2023年首年保费口径下的新业务价值率基于2023年新业务价值30.24亿元计算得到，下同。

1、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13,718	11,707	17.2%
期交	13,235	11,058	19.7%
趸交	483	649	-25.6%
续期保费	101,071	102,469	-1.4%
短期险保费	1,181	1,400	-15.6%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115,970	115,576	0.3%
银保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24,905	29,073	-14.3%
期交	13,873	12,437	11.5%
趸交	11,032	16,636	-33.7%
续期保费	26,755	18,736	42.8%
短期险保费	14	15	-6.7%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51,674	47,824	8.1%
团体保险			
长期险首年保费	188	120	56.7%
续期保费	99	65	52.3%
短期险保费	2,580	2,318	11.3%
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2,867	2,503	14.5%
原保险保费收入	170,511	165,903	2.8%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个险渠道

个险渠道聚焦价值增长，坚持“多元化、长期期、高价值”转型策略，坚持以绩优为核心、以优增为重点，完善绩优荣耀体系，依托“XIN一代”计划的落地与实施，加快高质量营销队伍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强与生态圈协同，赋能渠道销售能力；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筑牢合规底线，实现核心业务稳健增长。

2024年，个险渠道实现保费收入1,159.70亿元，同比增长0.3%，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132.35亿元，同比增长19.7%。个险代理人规模人力13.64万人，月均绩优人力⁽¹⁾1.55万人，同比增长4%，月均绩优率⁽²⁾10.9%，同比提升2.3个百分点；月均万C人力⁽¹⁾0.35万人，同比增长28%，月均万C人力占比⁽²⁾2.5%，同比提升0.9个百分点；月均人均综合产能⁽³⁾0.81万元，同比增长41%。

② 银保渠道

银保渠道严格落实“报行合一”要求，坚定推动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构建银保合作新生态；丰富产品供给，聚焦期交规模，提升价值贡献，保费及价值率双增长；秉持“一行一策”差异化策略，优化渠道布局，拓宽合作范围，深耕网点经营，主渠道业务量显著增长；加强绩优队伍建设，强化业务赋能支持，队伍产能大幅提升。

2024年，银保渠道实现保费收入516.74亿元，同比增长8.1%，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达到历史新高，为138.73亿元，同比增长11.5%；续期保费267.55亿元，同比增长42.8%。

(2) 团体保险业务

团体渠道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推动改革转型，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同时积极落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持续加强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普惠金融等服务国家战略重点领域客户承保力度，为服务国家战略相关企业客户提供风险保障额度超过3万亿元。公司持续加大政策性业务推动力度，助力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扩大服务群体；参与承保18个省市、36个惠民保项目，为参保人群提供更丰富的医疗保障。

2024年，团体渠道实现保费收入28.67亿元，同比提升14.5%，长期险首年保费1.88亿元，同比增长56.7%；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⁴⁾实现保费收入9.49亿元，同比增长29.3%，覆盖客户1,931万人。

注：

1. 月均绩优人力=(Σ 月度绩优人力) / 报告期月数，月均万C人力计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度绩优人力（万C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约（包括卡折式业务保单）、当月首年佣金 \geq 3000元（10,000元）的营销员人数。

2. 月均绩优率=月均绩优人力 / 月均规模人力*100%，月均万C人力占比计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均规模人力={ Σ [(月初规模人力+月末规模人力) / 2]} / 报告期月数。

3. 月均人均综合产能=月均首年保费 / 月均规模人力。

4. 政策性健康险业务保费不含基金委托型业务。

2、业务品质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业务继续率			
13个月继续率 ⁽¹⁾	95.7%	89.8%	5.9pt
25个月继续率 ⁽²⁾	86.2%	78.4%	7.8pt

注：

1. 13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2. 25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3、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686	3,887	-5.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44,126	44,158	-0.1%
合计	47,812	48,045	-0.5%
保险服务费用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4,390)	(4,334)	1.3%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7,185)	(28,918)	-6.0%
合计	(31,575)	(33,252)	-5.0%
原保险合同保险服务业绩	16,237	14,793	9.8%

2024年，原保险合同保险服务业绩较上年增长9.8%，其中保险服务收入较上年下降0.5%；保险服务费用较上年下降5.0%。

4.1.3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4年，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优势，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遵循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基本理念，在资产配置层面以久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压舱石，满足资产负债匹配要求，同时辅以均衡的权益类资产配置，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

在固定收益方面，以十年期国债为代表的利率中枢水平继续下行，高收益资产依旧稀缺，公司一方面通过配置长久期利率债，有效承接大规模资金配置，缓解资金配置压力，并适度拉长资产端久期，收窄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另一方面积极寻找优质项目的配置机会，同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在权益投资方面，坚持稳扎稳打，发挥好险资耐心资本优势，向高股息OCI类等持有型权益资产进行策略迁移，同时把握好阶段性、结构性机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市场下行风险。截至2024年底，公司高股息OCI类权益工具投资由年初的53.70亿元增长至306.40亿元，增长470.6%。

2024年，公司投资组合综合投资收益率为8.5%，总投资收益率为5.8%，净投资收益率为3.2%。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24年		2023年 ⁽⁷⁾		金额增减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1,629,361	100%	1,345,475	100%	21.1%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432	2.4%	21,788	1.6%	76.4%
定期存款	282,458	17.3%	255,984	19.0%	10.3%
金融投资					
债券及债务	849,493	52.1%	673,656	50.1%	26.1%
股权计划	20,174	1.2%	12,139	0.9%	66.2%
债权投资计划 ⁽¹⁾	18,563	1.1%	39,174	2.9%	-52.6%
信托计划	17,912	1.1%	40,765	3.0%	-56.1%
股票 ⁽²⁾	180,795	11.1%	106,211	7.9%	70.2%
基金	126,324	7.7%	84,632	6.3%	49.3%
其他金融投资 ⁽³⁾	48,564	3.0%	89,442	6.7%	-45.7%
长期股权投资	30,245	1.9%	5,174	0.4%	484.6%
投资性房地产	9,055	0.6%	9,383	0.7%	-3.5%
其他投资资产 ⁽⁴⁾	7,346	0.5%	7,127	0.5%	3.1%
按会计核算方法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928	29.8%	380,239	28.3%	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⁵⁾	501,006	30.7%	352,632	26.2%	4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⁶⁾	603,127	37.0%	598,047	44.4%	0.8%
长期股权投资	30,245	1.9%	5,174	0.4%	484.6%
投资性房地产	9,055	0.6%	9,383	0.7%	-3.5%

注：

1. 债权投资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2.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3. 其他金融投资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未上市股权、永续债和同业存单等。
4. 其他投资资产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等。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
7. 2023年末投资资产已根据最新监管规定重述。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4年	2023年 ⁽⁶⁾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280	276	1.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747	8,504	2.9%
金融投资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	35,802	32,635	9.7%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21	413	-22.3%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133	213	-37.6%

净投资收益 ⁽²⁾	45,283	42,041	7.7%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2,733	(12,496)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718	(5,935)	不适用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4,575)	(307)	1,390.2%
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528	(639)	不适用
总投资收益 ⁽³⁾	79,687	22,664	251.6%
其他综合收益	35,274	9,951	254.5%
综合投资收益 ⁽⁴⁾	114,961	32,615	252.5%
净投资收益率 ⁽⁵⁾	3.2%	3.4%	-0.2pt
总投资收益率 ⁽⁵⁾	5.8%	1.8%	4.0pt
综合投资收益率 ⁽⁵⁾	8.5%	2.6%	5.9pt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和金融投资等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4. 综合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当年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 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 (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
6. 2023年投资收益已根据新监管规定相应重述。

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2022年至2024年	三年平均
净投资收益率	3.7%
总投资收益率	4.0%
综合投资收益率	4.3%

4.1.4 利源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保险服务业绩及其他	12,467	11,476	8.6%
其中：保险服务收入	47,812	48,045	-0.5%
保险服务费用	(31,575)	(33,252)	-5.0%
投资业绩	15,674	(5,961)	不适用
其中：总投资收益净额 ⁽¹⁾	76,521	20,578	271.9%
承保财务损益 ⁽²⁾	(60,847)	(26,539)	129.3%
税前利润	28,141	5,515	410.3%
所得税	(1,908)	3,201	不适用
净利润	26,233	8,716	201.0%

注：

1. 总投资收益净额=总投资收益-利息支出。
2. 承保财务损益包含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4.2 专项分析

4.2.1 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等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监管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156,883	145,069	折现率变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保险业务增长
实际资本	275,089	257,252	上述变动原因及公司发行100亿元资本 补充债券
最低资本	126,447	92,393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124.07%	157.0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17.55%	278.43%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4.2.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 当期利润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239	485,928	105,689	35,724
其他债权投资	347,262	470,366	123,104	(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70	30,640	25,270	-
合计	732,871	986,934	254,063	34,783

4.3 未来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持续巩固，市场韧性与潜力纵深释放，高质量发展根基不断夯实，为保险行业向上向好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新国十条”明确提出“严监管、防风险、推进高质量发展”三大中心任务，要求保险业充分发挥“两器三网”功能和作用，为行业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保险企业将与时俱进树立“大保险观”，深入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发展，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将助力实体经济、保障民生福祉、服务科技创新的使命要求贯穿于金融实践的全过程中，为建设金融强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注入行业动能。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深刻把握新时代广大居民健康、养老、财富管理等发展机遇，着

力构建完善的“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体系；提升保险供给、服务赋能、投资管理等核心能力；聚焦区域发展、人才发展、渠道专业化建设、客户经营、科技赋能等战略性重点工作；推进各领域创新驱动，做好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制度创新、组织创新；加强资产负债协同联动；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不断做大做优做强保险主业，更好发挥服务民生保障和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三）经营计划

2025年，公司将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坚持以价值为核心，推动业务转型与产业协同；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聚焦重点领域创新改革和风险防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保障支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